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須知

一、臺中市政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案件審查、核定及撥款等相關事宜，以提升行政效率，特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及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第九點（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扶助相關規定：設籍並實際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1、配偶死亡：需檢附戶口名簿或可明顯辨識出死亡時間或提出死亡證明書。

2、失蹤：需檢附警方報案紀錄證明。

（二）本計畫第三點第二款：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1、判決離婚：需檢附法院判決書及法院判決確定證明(判決書內容須敘明受配偶不堪同居虐待或配偶惡意遺棄之相關性內容)。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虐待，並完成協議離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內容需載明雙方有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雙方有民法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之相關性內容，無敘明者或無法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則不符資格

。

（2）民事保護令（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

（3）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市家防中心)社工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證明文件。

（三）本計畫第三點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

1、需檢附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或經本市家防中心評估認定為家庭暴力受害者之證明文件。

2、若配偶互為家庭暴力相對人，二人皆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本條例規定，二人可同時申請特境補助。

3、家庭暴力受害者家庭成員，需依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亦可提出申辦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4、依本款申請者，若為「籍在人不在時」:

（1）可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惟應與申請人所居住地之縣市政府致電聯繫並查詢，以避免產生溢領款情形。

（2）若申請人有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需求者，考量本案為延續性補助，申請人及子女須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得建議請申請人於遷入之其他縣市居住地辦理戶籍登記。

5、以本款申請各項扶助者，其認定有效期間：

（1）持有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或本市家防中心認定為家庭暴力事件受害證明者:核定期間以其證明開始保護/服務當月起算一年。

（2）如有跨年度核定之案件，財稅應併入辦理總清查，資格不符者，註銷其補助資格。

（3）於扶助終止前及總清查作業期程得提醒受補助人，如已取得通常保護令者，得補件辦理俾利延長扶助資格，如未能於扶助終止日前取得新事證證明者，

則補助資格於其核定終止日失效。

（4）持非當年度之證明文件者，其受扶助期限已逾一年者，則不予扶助。

（5）持有通常保護令者：核定期間以保護令之起、迄日為扶助有效期，如保護令有效期自當年度總清查期間起，得核定至隔年年底。

6、受理本款申請之案件，應與本市家防中心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承辦人員進行勾稽比對，民眾不得重複申領。

7、若民眾已領取本市家防中心相同性質且相互斥之補助，得補發其差額。

8、有關民眾依本款申辦特境，但審核結果「不符資格者」，請轉知其可洽「本市家防中心」申請「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四）本計畫第三點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1、應檢附文件：

（1）懷孕者：最近一個月內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

（2）分娩者：出生證明。

2、申請人離異前已懷孕，於離異後提出申請，其身分不符未婚懷孕資格。

（五）本計畫第三點第五款：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1、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者或雖有工作能力者：

（1）無工作能力者：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

（2）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者：指領有重大傷

病卡或區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不得為診所開立之證明)，並敘明「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字樣。

2、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指申請人實際與六歲以下子女共同居住，且「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

3、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1）若父母皆為死亡者：需提出扶養孫子女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上可辨識監護權)，倘未取得監護權之前，需經查訪具實際照顧事實者，始得提出申請。

（2）若父母為在監執行、重病、非自願失業者：需檢具父母委託書及在監證明、非自願失業證明或重病證明文件。

4、所稱獨自扶養：指申請人實際與子女共同居住，且未與前配偶或小孩之生父母共同生活、同一戶籍（寄居），未與其同一地址創立新戶者。但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

（六）本計畫第三點第六款：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1、應檢附在監證明正本。

2、入監服刑須為一年以上，未逾一年者，即不符合扶助資格。

3、羈押不屬保安處分規範內。

4、判刑已確定且達一年以上。但未入監服刑，係為服勞動役者，且可自由行動，未受拘束人身安自由者，非屬於特境之申請對象。

5、須比對並查調申請人之配偶是否有假釋出獄情形，以避免產生溢領款情事。

（七）本計畫第三點第七款：跟蹤騷擾受害者。

1、需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保護令，其核定期間以保護令之起、迄日為扶助有效期。

2、以本款申請者，系統扶助事由請以七之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建檔，並於扶助事由備註欄敘明為跟蹤騷擾被害者。

3、本款補助以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為限。

（八）本計畫第三點第八款：其他經社會局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1、以申請人罹患或照顧直系血親卑親屬，罹患嚴重傷、病，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應檢附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

2、審查程序：

（1）為免初審、訪視、複審之作業時間，致申請人等待補助領取時間延長，得轉知申請人自行檢附財稅資料。

（2）受理民眾案件後，應先進行初審作業（身分及財稅資格審查）後，確認其身分及財產條件符合特殊境遇扶助之規定，再送主責訪視單位辦理評估。但檢附文件足以認定有重大變故之情事，得形式審查不須送主責單位訪視。

（3）區公所送件至主責訪視單位，應備妥個案申請表、財稅、戶籍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得採影本方式傳送），以掛號方式函送至主責訪視單位進行評估。

（4）主責訪視單位於受理區公所移送之申請案件後，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五日內作成訪視報告，並將訪視報告表申請案件資料函復區公所。

（5）區公所俟訪視評估報告完成後，進行複審作業，並函知民眾審查結果。

（6）區公所辦理核銷、撥款。

三、申請各項扶助相關規定：

（一）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各款。

2、申請時間：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如以第八款申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3、補助內容：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三個月為原則(每年之最低生活費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4、注意事項：

（1）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案，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內，完成發放作業。

（2）若向社會局申請週轉金時所檢附之發放清冊內，其發放金額不足三個月者，請於發放清冊備註欄內註記已領取其他補助(請加註補助名稱及領取金額，並請加蓋職章)。

（3）民眾依第四款（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分娩二個月內者）申辦緊急生活扶助，倘後續仍有需求欲以第五款申辦緊急生活扶助者，累計最高核發三個月最低生活費。如同時欲辦理身分認定者，其身分認定有效期間為該員懷胎三個月起至分娩二個月止。

（4）民眾依第一款申辦緊急生活扶助者，不得再以同一事由以第五款申辦緊急生活扶助。

5、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致區公所社會課領款收據乙份。

（6）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緊急生活扶助不得與其他補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急難紓困。

（2）急難救助。

（3）低收入戶生活津貼。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6）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

（7）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

（8）其他緊急類或生活類扶助。

7、申請人若具領其它補助時，作業方式如下：

（1）查有領取「急難紓困、急難救助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急難救助補助」應加以扣除，另辦理補差額予申請人;另須於救助調查表內註明已領取前揭補助之補助金額。

（2）申請人領取「低收入戶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時，須給予扣除「三個月」補助款，另辦理補撥差額予申請人。

（3）若查為申請人之子女領取前揭補助不須扣除，只限定申請人本人領取前揭補助才須扣除。

（二）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補校暨建教生除外)。

2、申請期間：經審核通過者，溯至文件備齊之當月生效。

3、補助內容：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

4、撥款期間：請區公所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發放清冊送達社會局，社會局於每月十日辦理撥款。

5、子女生活津貼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3）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就學生活補助費。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子女生活費用。

（6）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7）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生活津貼。

（8）其他生活類扶助。

6、子女生活津貼之每年應辦理重新認定，區公所應配合總清查作業通知民眾重新審核事宜。

7、請各區公所查實申請人是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避免「籍在人不在」情事發生，續發津貼產生溢領情事發生。

8、請落實於撥款前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或「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進行戶籍比對，以稽核是否重複領取相關補助款。

9、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應與受補助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生活，如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

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並由申請人切結之。

10、有關特境子女生活津貼「遷出作業」事項：

（1）有關於遷出、遷區、死亡、滿十五歲，應於「次月」註銷其資格並停止發放補助款。

（2）凡申請人於當月遷出本市者，請於系統內辦理註銷。

（3）申請人戶籍有遷於本市其他區者，請於特境系統內辦理「遷區」作業。遷區後，如戶內人口有增加者，請規定辦理重新審核。

（4）發現遷區當月如已逾十五日者，其津貼由「原戶籍地區」公所發給（如：八月二十日發現申請人於七月十五日遷區，八月份津貼由原戶籍地區公所造冊發放），並於七日內將其原「原始案件」移送新戶籍地區公所續發津貼。

11、以本計畫第三點第五款申請者：

（1）申請人如扶養一名以上之六歲以下之子女，其六至十五歲之子女亦具有補助資格（如：申請人有一女三歲、一子十歲，如符合補助資格者，兩名子女可同時具有補助資格，至子女滿六歲當月為止）。

（2）補助期間：至其子女滿六歲當月止，應於次月註銷其補助資格。

12、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

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2、申請期間：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3、審查依據：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4、補助內容：

（1）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部分：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2）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5、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下列項目不在健保給付之範圍：

（1）依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4）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5）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7）人體試驗。

（8）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9）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10）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11）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12）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診療服務及藥物。

6、傷病醫療補助不得與其他醫療扶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本市市民醫療補助。

（2）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3）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醫療補助。

（4）其他醫療類扶助。

7、傷病醫療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5）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6）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7）自費項目使用證明書。

（8）保險切結書。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10）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

（11）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

2、申請時間：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倘逾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申請期限者，仍得受理，惟經審核通過者，該期補助最多僅追溯核發六個月。

3、撥款期間：採半年撥一次補助款，每年七月底及十二月底辦理撥款。

4、兒童托育每年須重新認定，區公所應配合總清查作業通知民眾充新審核事宜。

5、補助內容：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托園所，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以實際收據為憑，金額超過新臺幣九千元即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且可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所。

6、審核注意事項：

(1)有關「兒童托育津貼」部分，因中央法規僅規定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而非「每學期新臺幣九千元」，故為免有爭議，請於收件時要求申請人需附齊「每月」之幼兒園收據(請申請人檢附每月收據，分別為六張收據，並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2)有關申請人之子女就讀「托嬰中心」、「幼兒園」若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本項補助。

(3)民眾申請兒童托育津貼，須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

(4)有關民眾欲申辦兒童托育相關補助時，可擇優申請。但本項特境兒童托育津貼可補差額。

7、兒童托育津貼不得與其他托育補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項目如下：

（1）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兒童托育津貼。

（3）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4）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5）原住民幼兒托育費用補助。

（6）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

（7）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8）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補助。

（9）其他托教類扶助。

如:民眾已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一學期)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又申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兒童托育津貼(一學期)補助費用新臺幣九千元，因民眾已先申領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本項特境補助只補助差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8、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之請領期限為各年度五月十五日（第二學期）及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學期）前入園就讀者，爰未於該期間就讀者，逕依本計畫相關規定申請之。

9、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者應與受補助之子女或孫子女共同生活，如共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若一方未盡扶養義務，得依社工訪視評估認定，並由申請人切結之。

10、兒童托育津貼所需具備申請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幼兒園收據正本。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6）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

（7）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

2、申請時間：訴訟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3、補助內容：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標準如下：

（1）申請人未委任律師出庭：無檢附律師委任狀及起訴狀者，且僅向律師諮詢並無委任律師訴訟者，不適用申請本項之補助。

（2）申請人委任律師費用(含出庭費、撰狀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若申請人僅委任律師撰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3)倘申請人訴訟完成憑依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申辦法律訴訟補助，需檢附律師開立收據正本(毋須加註收費項目明細)，並檢附委任狀(律師出庭訟訴)及起訴狀影本，始得申辦本項之補助。

4、申請時間：

（1）訴訟中：可檢附起訴狀及律師委任狀於提起訴訟後提出申請。

（2）訴訟完成：可檢附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筆錄、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於判決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5、撥款方式及其應備文件：

（1）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據」，收據內具領人應為「申請人」及該員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檢附委託律師辦理案件之「律師收據」。

（2）補助款撥入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帳戶：申請人填具「

同意補助款逕撥委任律師帳戶切結書」，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填具「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收據」，收據內具領人應為「律師名字或律師事務所名稱」、並檢附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已自行申報執行業務所得投保，應請其填具「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書」，否則將由社會局代扣二代健保百分之一點九一及所得稅百分之十。

6、送至社會局撥款作業：區公所應檢附「發放清冊二份及前款所訂之應備文件」；並於系統操作批次發放時之「撥款日期」，設定於當月最末日。

7、以第三款資格申請本案者須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法律訴訟補助」勾稽比對，以避免重複申領，造成溢領情事。

8、法律訴訟補助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民事保護令或政府機關家庭暴力受害者證明文件。

（5）律師委任狀、起訴書、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6）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7）同意補助款逕撥委任律師帳戶切結書。

（8）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證明書

（9）委任律師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10）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

（11）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六）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2、申請方式：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函及證明書，於註冊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3、審核注意事項：

(1)區公所應同時提供核發身分認定公函及證明書給申請人。

(2) 核定公文內應敘明「減免百分之六十」字樣。

(3) 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每年應重新認定之，區公所應配合總清查作業通知民眾重新審核事宜。

4、學雜費減免部分，詳細補助內容以各校為準。

5、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所需具備資料：

(1) 申請表。

(2) 身分證。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 學生證影本或註冊證明、在學證明、註冊繳費單收據(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6) 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七) 申請創業貸款補助：

1、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

2、申請方式：

(1)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函及證明書，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2）詳細補助內容以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為主。

3、申請創業貸款補助身分認定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身分證。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八）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

1、申請對象：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

2、所稱「設籍前新住民」係指：

（1）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設籍前新住民。

（2）喪偶之設籍前新住民。

（3）離婚且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之設籍前新住民。

（4）需具備合法居留證明，且實際居住本市。

3、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一次為限)。

4、申請條件限制：需由社會局評估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個案。

5、不得與本市家庭暴力被害人機票費用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6、申請程序：

（1）為加速審查速度，得請民眾自行檢附財稅資料（依據系統查調時程及轉案、派案、訪視，評估結果需等待將近三至四週的時間)。

（2）完成初審作業，確認其財產條件符合特境規定，再送訪視中心辦理訪視。

（3）依據訪視評估結果，進行複審作業，函知民眾審查結果，並於公文上註明，應於返國二十日內持機票存根聯或搭機證明及護照出、入境查驗章頁影本辦理核銷、撥款，如為單程機票，則請將相關文件郵寄至戶籍地區公所，俾利辦理後續核銷、撥款事宜。

7、申請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費所需具備資料：

（1）申請表。

（2）居留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3）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並請民眾蓋私章)。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依照申請之項目提出所需證明文件)。

（5）致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

（6）以下事項得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得免附：全戶戶口名簿、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受案及審查作業流程：

（一）符合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扶助項目之案件，區公所應將其「救助調查表及申請表、戶口名簿等」資料，以「隨案隨送」辦理方式，移送至主責訪視中心辦理後續追蹤輔導及訪視事宜。各中心應加強訪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如各公所於總清查期間遇有訪員態度不佳之情形，亦請立即與主責中心聯繫，俾利掌握訪員服務品質。

（二）「緊急生活扶助」案件，各公所應於次月五日前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支出明細表」至社會局承辦人員信箱。

（三）案件審查時間：各區公所應於資訊系統之案件「財產及稅籍

資料轉入日」次日起十日內完成複審。

（四）公所處理跨區申請案件時，應協助民眾確認應備文件及表單使用之正確性，於民眾申請之時電話副知申請人戶籍地之區公所，以確認所需各項表件（如：黏貼憑證、各式會計所需表件等）是否符合該區之行政程序所需，避免造成民眾奔波多次補件之不便；並於收件完成後，以公文轉知申請人戶籍地之區公所。

（五）資訊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1、所稱資訊系統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

2、案件全家人口資料建檔部分：

（1）全家人口資料內之「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等欄位，請確實依個案申請時所屬款別登錄。

（2）申請人戶內如有受扶養之子女或受扶養之孫子女，請確實於身分別欄位內勾選，俾利於查調其稅籍資料、並於身分認定證明產製名冊。

3、「緊急生活扶助」:

（1）案件審核核定作業時，依下列方式辦理：如一次發給民眾三個月之補助款，應於「核定年月」欄位填入三個月之區間（俾利系統於此區間內，勾稽比對身分異動資料）「發放金額」應為當年一個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三個月之金額。

（2）應於案件「撥款前」，於系統操作發放作業，惟本作業非為實際核撥款項作業，相關補助款發放會計流程，仍請依循各單位會計流程辦理。

4、溢領繳回作業：請於申請人繳回溢領款，完成收款後登錄溢領款繳回紀錄。

（六）公務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1、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四月、七月、十月、次年一月)五日完成下載作業，如當月五日遇假日，請於下一個工作日完

成（如：十月五日遇星期六，則應於十月七日星期一下載）。

2、「特境家庭符合款項」統計表中的「第一款六十五歲以下且配偶死亡」人數，應小於或等於「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表中「家長（申請人）婚姻狀況」之「喪偶」人數。

3、「特境家庭符合款項」統計表中的「第五款之二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人數，應小於或等於「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表中「扶養孫子女」之人數。

4、「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及「特殊境遇家庭概況」統計表內當季各項統計數據應大於等於上一季填報數（如：第二季各項數據應大於第一季、第三季應大於等於第二季，依此類推）。

5、本報表如於報送至社會局後欲修改者，請修改後重新線上報送，並於標題列註明「修正表」（如：特殊境遇家庭概況修正表）。